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04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的更正  
文中“截至四届董事会报告之日,投资状况分析之(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单位“万元”误写为“元”,对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中的数据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后: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0.8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84,48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84,480.8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0.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999,980.81元。	
根据公司与非关联协商制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250,00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新铁轨的设备对价,185,415,480.81元用于增建新建新铁轨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新铁轨流动资金。	
2015年2月,新铁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开设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新铁轨与上述三家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新铁轨流动资金的部分均已全部使用,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部分尚未进行项目投资,其中人民币1亿元按照董事会决议,委托新铁轨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取得了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合计309,912.32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185,725,412.32元。	
更正后: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8.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8.4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0.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999,980.81元。	
根据公司与非关联协商制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250,00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新铁轨的设备对价,185,415,480.81元用于增建新建新铁轨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新铁轨流动资金。	
2015年2月,新铁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开设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新铁轨与上述三家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新铁轨流动资金的部分均已全部使用,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部分尚未进行项目投资,其中人民币1亿元按照董事会决议,委托新铁轨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取得了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合计309,912.32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185,725,412.32元。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分别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披露。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面》,提出两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拟以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含)总股本803,144,309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06,288.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409,432,927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两项议案,并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因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实施方案将以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更细致、严谨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4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明确主要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及时替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公司将于近日启动首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融资额度及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披露,后续公司将按约定及时公告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在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有相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可以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9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事项负责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以电话投票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8月31日下午,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商务会议中心东塔楼二十层视频会议系统以网络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长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晓鹏董事、樊廷让董事、赵树伟董事现场参会;侯宏志董事、傅志雄董事、王红亚董事、周宜洲董事、朱海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薛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卫红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在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有相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可以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9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事项负责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以电话投票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8月31日下午,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商务会议中心东塔楼二十层视频会议系统以网络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长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晓鹏董事、樊廷让董事、赵树伟董事现场参会;侯宏志董事、傅志雄董事、王红亚董事、周宜洲董事、朱海成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薛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卫红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授权投资证券业务及相应提高自营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2015年7月31日新增授权投资证券业务及相应提高自营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同时,继续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权益类及债券类投资(含港股)投资规模与净资产比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规模有效期至下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至下次董事会做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05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提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总股本803,144,309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06,288.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409,432,927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请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226,626,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两项议案于2015年9月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程祖生先生、张卫华先生和葛廷斌先生就《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14:00时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六、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塔大厦16层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四项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出席會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决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决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决定《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4.审议决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告。

注:由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为针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不同提案,提案2、提案4是分别基于提案1、提案3提出的提案,因此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大会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表决将无效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1.对提案1、提案3都投“同意票”的;

2.对提案1、提案4都投“同意票”的。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塔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权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编:

附件三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程祖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权利:

(1)代理人是否行使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2)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所列序号顺序划“√”,每个序号限划一次):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			

(3)代理人对网络投票是否有表决权事项(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权划(划“√”),a.赞成投票;b.反对投票;c.放弃投票。

物,并严格按照投票的指令向提货单上的“购货单位”放货,不得超发、串发、误发,若导致货物发生丢失、短少等情形,被告应承担全部责任。

协议签订后,2015年2月7日,被告二代原告收到罗河粉179,104吨,并存放于第三人所属的兴伙二库和北江二库,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4月10日,原告按《货代协议》约定向被告二发出了提单52,000吨罗河粉提单,山西西速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原告提单提取了上述52,000吨货物,其余127,104吨货物原告尚未提取。

被告二代原告收到罗河粉179,104吨后,按第三人的指定存放于第三人所属的兴伙二库和北江二库,第三人亦同时持有保留原告货物的义务,而原告仅持有52,000吨货物,原告作为货物所有人,有权提取全部127,104吨罗河粉,如不能提取,被告二和第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另,被告二被告一设立的分公司,被告一应对被告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案件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交付罗河粉127,104吨,如不能交付,则向原告赔偿货款损失、税金损失、保险费损失、港杂费损失等共计人民币37,314,500.7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董事长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城中央1栋401号

被告一:北京中物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正,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A3楼(园区)

被告二:天津中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邵宝利,总经理

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2号泰达新天地A栋903、904室

第三人: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宝,董事长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二号路3653号

(二)案件起因

2015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了《货代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委托被告二代理2015年1月在天津港的进口铁矿的报关、报检、装柜、接柜、仓储保管、放货等相关服务;进口船名为BERG KOENIGSHOF(怡格号);货物品名及重量为罗河粉179,104吨,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被告二应谨慎、妥善保管货

告,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谨慎、妥善保管货物,并严格按照原被告的指令向提货单上的“购货单位”放货,不得超发、串发、误发,若导致货物发生丢失、短少等情形,被告应承担全部责任。

协议签订后,2015年2月7日,被告二代原告收到罗河粉179,104吨,并存放于第三人所属的兴伙二库和北江二库,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4月10日,原告按《货代协议》约定向被告二发出了提单52,000吨罗河粉提单,山西西速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原告提单提取了上述52,000吨货物,其余127,104吨货物原告尚未提取。

被告二代原告收到罗河粉179,104吨后,按第三人的指定存放于第三人所属的兴伙二库和北江二库,第三人亦同时持有保留原告货物的义务,而原告仅持有52,000吨货物,原告作为货物所有人,有权提取全部127,104吨罗河粉,如不能提取,被告二和第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另,被告二被告一设立的分公司,被告一应对被告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案件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交付罗河粉127,104吨,如不能交付,则向原告赔偿货款损失、税金损失、保险费损失、港杂费损失等共计人民币37,314,500.7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及裁决情况

截至本案立案,上述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案争议的诉讼请求未开庭审理,因此本公司无法判断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需要说明的是,否(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二初字第010443号《受理通知书》

2.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民二初字第010444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权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编: